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6-01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4 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一份问询函及因上述问询函相关事项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一次，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81 号），要求公司对有关媒体报道的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核实后对外披露以及对是否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说明；当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警示事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注到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早间多家媒体报道称，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产销各类汽车 60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460 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预计 2015 年全年乘用车销量达 35 万辆，年度目标完成率 116%；公司总经理项兴初表示江淮乘用车 2016 年销售目标为 36 万辆；公司董事长表示 2016 年总体销售目标 60 万辆等。上述信息属于公司未披露经营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要求下，公司对相关媒体报道予以了澄清，相关数据出自公司乘用车营销经销商年会的发言。针对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的违规情形，给予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口头警告。

公司整改措施为：

1、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午对外及时发布《江淮汽车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81）

2、2016 年 1 月 5 日及时发布《江淮汽车 2015 年 12 月产销快报》（公告编号：临 2016-001）

3、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江淮汽车关于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

4、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进行信息披露制度专题培训，要求管理层避免出现违规行为，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完善信息披露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